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表（导）演类考试须知

（服装表演）

一、考试科目

表（导）演类服装表演方向考试包括形体形象观测、台步展示、才艺展示三个科目。各科目均按满分100分进行评分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总成绩满分为300分，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：总成绩=形体形象观测得分×150%+台步展示得分×120%+才艺展示得分×30%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（表导演类）》。

(https://www.bjeea.cn/html/gkgz/tzgg/2026/1021/88429.html)

二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、地点

1.考试时间：2026年11月28日—12月1日，具体考试场次及时间以准考证为准;考试时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入场。11月28日为测体时间，11月29日至12月1日为考试时间。

2.考试地点：北京服装学院（通州校区），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。

3.准考证打印：2026年11月23日开始，考生可自行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打印本人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准考证(表导演类－服装表演）》和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，准考证的正、反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内容，按时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流程

1.入场：**考生须在准考证规定的场次开始前60分钟到达相应考试科目签到区域，该场考试开考后考生不得入场。**

2.身份核验：考生须接受安全检查，测体环节在A3楼二层接受身份核验，考试环节在B1楼五层接受身份核验，包括核验身份证件和准考证，听从工作人员引导。

3.形体测量:测量前,考生提交才艺展示科目的伴奏音乐(无伴奏音乐的考生可不提交）和本人签字的《北京市202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确认书》。测量时，考生上身呈裸身状态，下身穿肉色或白色内裤。考生如有纹身、疤痕或者胎记情况应如实向工作人员说明,详细描述具体位置和大小面积。

4.考试：考生进入考场前须领取号码牌。

形体形象观测考试科目，考生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5人一组进入考场更衣室更换泳装，将号码牌佩戴在上身正面右下方，在后台等候考试。考生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，按引导赤足进入考场。

形体形象观测科目结束后，考生到后台更换服装，将号码牌佩戴在上身正面右下方，准备台步展示科目考试（女生须穿高跟鞋）。考生按顺序逐个登台，完成行走、转身、造型等台步展示过程。

台步展示科目结束后，考生到后台更换服装，将号码牌佩戴在上身正面右下方，准备才艺展示科目考试。工作人员播放考生提交的伴奏音乐，无伴奏音乐的考生应事先向工作人员说明。考生先以普通话进行自我介绍（不得透露姓名、考号、学校等个人信息），然后从舞蹈、健美操、艺术体操等体现肢体动作的才艺中自选一项进行展示。

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在签到处交回考试所用号码牌。

5.离场：考试结束，考生检查没有遗留物品后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离开。

6.考试过程中考场全程录音录像。

三、成绩发布

2027年1月6日开始，考生可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bjeea.cn）查询表（导）演类统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所有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，统一由北京服装学院（通州校区）北门入校，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。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）无法进行安检的考生，应在检查前声明，并出示由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。考生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服装、鞋帽等，不佩戴金属手镯、项链等饰品，不携带其他金属制品，避免反复安检，影响正常入场考试。除考生本人外，送考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2.考生现场提交的才艺展示科目伴奏音乐须使用U盘存储（系统不支持其他存储媒介），U盘内不得存储伴奏音乐以外的其他文件。音乐须使用标准MP3格式文件（直接修改文件后缀名方式无效），大小须小于10MB，并统一命名为“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”。

3.考生不得化妆，不得穿丝袜，不得佩戴饰品及美瞳类隐形眼镜，发式须前不遮额、后不及肩、侧不掩耳。长发女生须将头发梳成马尾辫，露出脸部完整轮廓。

4.考生必须遵照下列着装要求提前准备，并按要求在不同考试科目时进行着装。

（1）形体形象观测科目：女生着分体式纯色泳装，泳裤为三角式，不得带裙边；男生上身裸身状态，下身着纯色三角泳裤。赤足。

（2）台步展示科目：考生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选择1套服装，着装要大方得体。女生须穿高跟鞋。

（3）才艺展示科目：考生可以根据才艺特点自备服装，着装要大方得体，避免低俗化。

5.考生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）、拍照设备、录音录像设备和音乐播放设备进入考场，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。

6.考生参加面试科目考试，禁止透露姓名、考号、学校等个人基本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考生着装不得有体现个人或培训机构（学校）信息的文字、图案。

7.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处理，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